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博州政办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综保区、景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2 年第 54 号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我区农业末级渠系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发改农价〔2007〕783 号）和《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发〔2017〕29 号）要求，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凡在自治州范围内经拦、蓄、调、引、提、排等水利工程设施供给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实行有偿使用。各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三条红线”控制要求，强化用水管理，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第三条 自治州水利工程实行国有水利工程和村队集体水利工程两级管理制度。

（一）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流域内水库、渠首等水源工程及干、支渠骨干输配水工程的运行维护和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国有水利工程的供水计量点为用水单位的接水点。

(二) 村队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主要负责村队集体水利工程（农村集体所有的田间斗农渠等末级渠系工程）的运行维护和配水到户管理。村队集体水利工程供水计量点为村队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农牧民水量结算的配水点。

第四条 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界线（按供水计量点确定）分级核算。农牧业用水实行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终端水价制度。

(一)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流域统一核算，分区域、分类、分档定价的原则确定。

(二) 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县（市）在统筹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最高标准，各村队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末级渠系维护费由各村队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收取，由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监管，不再由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代收代管。

第五条 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差异化水价和新水新价制度。

(一) 根据区域水资源分布、耕地性质、供水类型、作物种植结构，对二轮承包地、牧民定居饲草料地和其它耕地以及工业、城市绿化和服务业用水实行差异化水价政策，拉开高耗水行业水价价差。

(二) 原则上新建成的国有水利工程实行新水新价，价格幅度调幅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六条 各县（市）负责完成土地性质分类统计，汇总后报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确定初始水权的依据。县乡两级水管单位要建立用水户供水台账（含灌溉面积、土地性质、作物种类、供水量、水费计收标准、灌溉进度等），为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提供决策依据。对二轮承包地、种植小麦、牧草饲料及其它粮食作物的牧民定居饲草料地灌溉用水必须优先保障。对在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条 各县（市）要广泛开展水利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用水户自觉保护和节约水资源的意识。

第二章 水费计收标准

第八条 一次核定水价。以 2015 年为成本年，2024 年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核定全州国有水利工程综合供水成本水价为 0.202 元/立方米。

第九条 分区域计收标准。

(一) 博尔塔拉河流域博乐市灌区综合供水成本水价为 0.269 元/立方米。

(二) 博尔塔拉河流域温泉县灌区综合供水成本水价为 0.206 元/立方米。

(三) 精河流域灌区综合供水成本水价为 0.159 元/立方米。

(四) 博河流域管理处供给博乐市、温泉县、第五师双河市的供水成本水价为 0.098 元/立方米。

第十条 分类水价。为确保自治州粮食安全，区别对待小麦和其它作物用水类型，其它作物用水价格高于小麦用水价格，价差确定为 30%（不含第五师双河市），凡种植小麦的土地均执行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的 70%。

第十一条 分档水价。按照“多用水多付费”原则，在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即：超过定额不足 50%（含本数）的，超过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水费；超过定额 50%至 1 倍（含本数）的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水费；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2.5 倍计收水费。

(一) 农业用水执行水价。对二轮承包地，定额内用水量按分类水价计收水费，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费，依规免征水资源费；非二轮承包地博乐市灌区执行水价 0.443 元/立方米，温泉县灌区执行水价 0.413 元/立方米，精河县灌区执行水价 0.366 元/立方米，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费，依规征收水资源费。

(二) 牧业用水执行水价。对符合相关规划并通过水资源论证取得取水许可、经批准的牧民定居饲草料地，种植小麦、牧草饲料及其它粮食作物的，定额内水量按分类水价计收水费，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费。对上述范围以外的牧业地用水，按非二轮承包地用水分类水价执行。

(三) 林业用水执行水价。博河、精河流域灌区内林地按 350 立方米/亩的定额供水。经林草部门界定为退耕还林(草)的林(草)地套种其它作物的执行分类水价,未套种的执行林业供水定额,林(草)成活率以林草部门验收为准。灌区新栽农田防护林第一年免收定额内水费,对超定额用水部分按分类水价计收水费;第二年起按分类、分档水价计收水费。灌区新栽农田防护林成活率以林草部门验收为准,面积由林草、水利部门共同核定为准,成活率未通过林草部门验收的,按照非二轮承包地标准征收。经济林水费计收标准由各县(市)自行制定。

(四) 水产养殖用水执行水价。由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养殖的,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计收水费,使用贯流水进行水产养殖的由各县(市)按照“用水必须缴费”的原则确定。利用水库等水利工程水域和河滩等水域养殖的,按每亩水面 20 元/年计收水费。

(五) 水力发电用水执行水价。水力发电用水价格按电站售电价的 12%确定,水费按电站实际售电量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供水发电的梯级电站,第一级用水价格按上述办法核定,第二级及以下各级用水价格按上一级供水价格的 80%核定。

(六) 工矿企业用水执行水价。工矿企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由国有水利工程供给的消耗用水,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分别核定水价。贯流水按消耗水用水价格的 40%计收水费,循环水按消耗水用水价格的 20%计收水费。

(七) 城镇绿化、景观用水执行水价。由国有水利工程供给的

城镇绿化、景观消耗用水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计收水费。

(八) 其它水价核定。在渠道、河道等取用地表水的，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的 3 倍计收水费。

(九) 库水执行水价。库水原则用于水库受益单位用水调节，在满足受益单位用水的情况下，确需给非水库受益单位调用库水用于农业灌溉的，按水库供水成本水价计收水费，即：五一、七一水库为 0.192 元/立方米，鄂托克赛尔水库为 0.188 元/立方米。阿尔夏提、大库斯台、下天吉、沙尔托海水库等供水价格按鄂托克赛尔水库供水价格执行。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执行。

第三章 水费计收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定额以管理界线计量点为准，供水计量点以上的输、配水损失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摊给用水户。

(一) 农、林、牧业用水以计量点按旬结算水量。

(二) 水产、工业、企业、城市等其它用水水费由相应水管单位向用水户结算。

第十四条 根据《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博州政办发〔2017〕139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与节水奖励机制。

第十五条 水管单位收取水费时，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电子发

票（普通发票）。

第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水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单位提出用水申请和用水计划，约定水费缴纳期限和违约责任，并按照规定的水量计量标准和水价计收标准按期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费。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供水计量、管理设施建设，加快供水自动化计量、分配水远程实时监控、结算信息实时公开等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高量水精度、配水透明度和供水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坚持“以用水总量为依据，分水比例为基础，定额管理为标准”的用水管理制度，各水管单位应科学制定供水计划，扎实做好供水服务，维护良好用水秩序。

第十九条 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管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水厅〔2023〕67号）标准，科学修订灌溉定额指标，经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章 水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是水管单位的生产经营性收入，水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及各项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管理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管单位应当从严控制人员总数和管理成本，加强水利工程管护，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改、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水费计收及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9 年 6 月印发的《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博州政办发〔2019〕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河、精河流域灌区国有水利工程地表水分类、分档价格表

附件

博河、精河流域灌区国有水利工程地表水分类、分档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 目			博河流域博乐市灌区水价			博河流域温泉县灌区水价			精河县灌区水价	
水价	分类	分类、分档水价	博河流域管理处	博乐市水管站	合计	博河流域管理处	温泉县水利管理站	合计	精河县水利管理处	合计
灌区完全成本水价			0.098	0.171	0.269	0.098	0.108	0.206	0.159	0.159
农业用水水价	小麦（不区分土地性质）	按成本水价的 70% 计收水费,同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0.069	0.120	0.189	0.069	0.076	0.145	0.111	0.111
		超定额不足 50% (含本数), 超过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	0.104	0.180	0.284	0.104	0.114	0.218	0.167	0.167
		超定额 50% 至 1 倍 (含本数) 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	0.138	0.240	0.378	0.138	0.152	0.290	0.222	0.222
		超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5 倍计收。	0.173	0.300	0.473	0.173	0.190	0.363	0.278	0.278
	其它作物、林地	(一) 二轮承包地; 牧民定居饲草料地种植牧草饲料、其它粮食作物的, 定额内按分类水价计收水费,同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0.098	0.171	0.269	0.098	0.108	0.206	0.159	0.159
		超定额不足 50% (含本数), 超过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	0.147	0.257	0.404	0.147	0.162	0.309	0.239	0.239
		超定额 50% 至 1 倍 (含本数) 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	0.196	0.342	0.538	0.196	0.216	0.412	0.318	0.318
		超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5 倍计收。	0.245	0.428	0.673	0.245	0.270	0.515	0.398	0.398
		(二) 二轮承包地以外的土地; 对上述范围以外的牧业地用水按分类水价计收水费,同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0.161	0.282	0.443	0.196	0.217	0.413	0.366	0.366

项 目			博河流域博乐市灌区水价			博河流域温泉县灌区水价			精河县灌区水价	
水价	分类	分类、分档水价	博河流域管理处	博乐市水管站	合计	博河流域管理处	温泉县水利管理站	合计	精河县水利管理处	合计
农业用水水价	其它作物、林地	超定额不足 50% (含本数), 超过部分按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	0.242	0.423	0.665	0.294	0.326	0.620	0.549	0.549
		超定额 50%至 1 倍 (含本数) 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	0.322	0.564	0.886	0.392	0.434	0.826	0.732	0.732
		超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 按分类水价的 2.5 倍计收。	0.403	0.705	1.108	0.490	0.543	1.033	0.915	0.915
其它用水水价	城镇绿化、景观用水	由国有水利工程供给的城镇绿化、景观消耗用水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计收水费。	0.098	0.171	0.269	0.098	0.108	0.206	0.159	0.159
	在渠道、河道等取用水	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的 3 倍计收。	0.294	0.513	0.807	0.294	0.324	0.618	0.477	0.477
	水产养殖用水	由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养殖的按分区域供水成本水价计收水费。利用水库等水利工程水域和河滩等水域养殖的, 按每亩水面 20 元 / 年计收水费。	0.098	0.171	0.269	0.098	0.108	0.206	0.159	0.159
	水力发电用水	水力发电用水价格按电站售电价的 12%核定, 水费按电站实际售电量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供水发电的梯级电站, 第一级用水价格按上述办法核定, 第二级及以下各级用水价格按上一级供水价格的 80%核定。								
	工矿企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其它由国有水利工程供给的消耗用水, 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分别核定水价。									
库水水价	五一、七一水库		供水成本水价 0.192 元/立方米。							
	鄂托克赛尔、阿尔夏提、大库斯台、下天吉、沙尔托海等水库		供水成本水价 0.188 元/立方米。							
注: 1.水价中均不含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执行。2.水价中均不含末级渠系维护费, 各县(市)在统筹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最高标准, 各村队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 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 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抄送：州党办，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办，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州党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第五师，中央、自治区驻博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